

#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 第一節 基本理念

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合作，秉持五項基本原則進行。首先，廣開接觸面向：不論是國家與國家間，人民與人民間，學術機構與學術機構間，唯有經由接觸衍生互動，彼此之間截長補短，互利共榮，才有締造可長可久的人類文明。其次，平等互惠的認知：不論是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進行教育學術文化交流合作，應本著彼此地位對等，相互尊重的原則，才可能共蒙其利。第三，朝多元的視域發展：擇取交流合作的國家、地區，選定交流合作的範疇，遍及教育學術文化之諸項領域。第四，前瞻性的規劃：交流合作的領域，要勇於嘗試具備開創性、基礎性的拓展，才能提升學術教育文化的層次。第五，適時的檢討評估交流合作的成果：對於每一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逐案定期檢視執行的方式、預期的目標，並考覈執行的成果，調整進一步交流合作的模式。

## 第二節 實施概況

### 壹、文教交流及學生輔導

#### 一、文教交流與合作

- (一) 邀請國際文教人士及外賓來華訪問計二十八團，六十三人次。
- (二) 核給外籍學生特設獎學金一百七十名。
- (三) 補助國內七所大專校院，辦理十項國際合作計畫。
- (四) 核定國內五十一所大專校院與十七國八十八所大專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五)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九百七十四人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六)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有關國內學術文化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七十二項。

#### 二、輔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一) 補助一百二十三個藝術團體赴二十五個國家表演。
- (二) 核准五十六個國家之六百八十二項次之外國藝術團體來華表演。

#### 三、留學生輔導

- (一) 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四十六人。
- (二) 個別輔導場次八十四次、人數一百六十三人。
- (三) 新生座談會場三十二次，計一千五百三十五人。

(四)留學講座一百五十場，計一萬五千七百零四人參加。

## 貳、國際學術合作

### 一、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交流合作協定或締約結盟者，至八十七年六月底計有八十四案，其中以北美地區四〇四案居首，亞太地區二四二案居次，非洲及中南美地區最少。依國別分析，仍以與美國學校締盟者居首，最近三年，與日本、俄羅斯、英國、法國簽約進行合作者，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參見表 12-1、12-2、12-3）。

表 12-1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統計表(依校別分析)

校別	公立大 學校院	私立 大學	公立專 科校院	私立專 科校院	合計
82 年	26	8	4	7	45
83 年	34	16	1	10	61
84 年	24	21	2	16	63
85 年	24	21	0	12	57
86 年	52	58	2	27	139
87 年 1 至 6 月	20	19	0	3	42
合計	180	143	9	75	407

表 12-2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統計表(依地區分析)


87年1至6月	25	0	11	1	5	0	42
合計	188	6	131	13	66	3	407

表 12-3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統計表(依國別分析)

年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1至6月	合計
地區								
中 南 美	巴西	0	0	0	0	1	0	1
	阿根廷	0	0	0	0	0	0	0
	智利	0	0	0	0	0	0	0
	哥斯大黎加	0	0	0	0	4	0	4
	宏都拉斯	0	0	0	0	1	0	1
北 美	加拿大	2	0	2	2	11	5	22
	美國	21	25	32	21	46	20	165
	墨西哥	1	0	0	0	0	0	1
亞 太	韓國	0	2	4	4	6	0	16
	日本	2	14	6	7	28	3	60
	泰國	0	1	1	2	0	0	4
	琉球	0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	0	0	0	0	1	2	3
	印尼	0	0	0	1	0	0	1
	菲律賓	2	1	1	1	0	0	5
	新加坡	0	0	0	1	0	1	2
	澳門	0	0	0	0	0	0	0
	澳洲	5	5	2	5	9	4	30
亞 西	紐西蘭	0	3	3	2	1	1	10
	伊朗	0	0	0	0	0	0	0
	土耳其	1	0	0	0	0	0	1
	沙烏地阿拉伯	0	0	0	0	0	0	0
	俄羅斯	0	1	1	0	5	1	8

	烏克蘭	1	0	0	0	2	0	3
	約旦	0	0	0	0	1	0	1
非 洲	南非	1	1	0	0	0	0	2
	埃及	1	0	0	0	0	0	1
	史瓦濟蘭	0	0	0	0	0	0	0
歐 洲	英國	5	1	4	3	8	3	24
	愛爾蘭	0	1	0	0	1	0	2
	法國	0	1	2	1	6	0	10
	德國	0	2	3	4	2	0	11
	荷蘭	0	1	0	1	0	0	2
	芬蘭	0	1	0	1	0	0	2
	瑞典	0	0	1	0	0	0	1
	瑞士	0	0	0	1	0	0	1
	挪威	0	0	0	1	0	0	1
	丹麥	0	0	0	0	0	0	0
	希臘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2	1	0	0	0	1	4
	西班牙	0	0	0	0	3	0	3
	奧地利	0	1	0	0	2	1	4
	匈牙利	0	0	0	0	0	0	0
	捷克	0	0	1	0	0	0	1
斯洛伐克	1	0	0	0	0	0	1	
	合計	45	62	63	58	138	42	408

類此校際合作關係之建立，除由我各大專校院主動爭取外。教育部各駐外文化單位及外交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亦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常居中協助並轉介駐在國聲譽卓著之大學與國內學校締約合作。

## 二、 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學術專題研究

為提昇國內大學在國際學術上研發之能力與地位，教育部特編列經費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請參見表 12-4、12-5、12-6），惟最近五年來，國內大學未能善用此項資源，申請補助者減少。國內學校選擇合作、進行研究之外國學校仍偏

重北美地區國家，與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合作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布「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贊助有意願且可自籌經費之國內大學發展漢學，期將我國漢學教育學術成果、方法、人才、圖書資料等，向外國大學作有計畫之輸出、交流、合作與展現。

表 12-4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歷年來通過補助案件、依區域分析

區域	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年度				
82 會計年度	9	3	1	7
83 會計年度	6	2	0	2
84 會計年度	6	2	0	1
85 會計年度	6	2	0	3
86 會計年度	7	2	1	2
87 會計年度	8	1	1	2
合計	42	12	3	17

表 12-5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會計年度	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82 會計年度	9	3	1	7
83 會計年度	6	2	0	2
84 會計年度	6	2	0	1
85 會計年度	6	2	0	3
86 會計年度	7	2	1	2
87 會計年度	8	1	1	2
合計	42	12	3	17

國別 年度	美 國	加 拿 大	英 國	德 國	奧 地 利	法 國	荷 蘭	挪 威	比 利 時	希 臘	俄 羅 斯	烏 克 蘭	澳 洲	日 本	新 加 坡	越 南	香 港
82 會計年 度	8	1	3	1	0	0	1	1	1	0	1	0	0	1	1	0	1
83 會計年 度	6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84 會計年 度	5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0
85 會計年 度	6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0	0	1	0
86 會計年 度	7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87 會計年 度	8	0	0	1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0
合計	40	2	6	2	2	3	2	1	1	1	1	1	1	4	4	1	1
備注 82 會計年度，有一案係與美國、荷蘭、英國、挪威、加拿大、香港等六國合作																	
85 會計年度，有一案係與法國、越南兩國合作																	

### 三、 國際學術會議

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化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藉此增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學術機構三十七所計舉辦國際文教學術會議七十四案；並有一千三百八十三名學者、專家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參與國際組織

為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增進與各國間學術合作，近年來教育部以及各大學皆派員參加重要之國際文教組織計有：亞太經合會(APEC)教育論壇會議 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年會、加拿大亞洲研究協會(CASA)、中、加大學高等教育會議以及國際大學校長會議等。

### 參、 國際文教人士邀訪

教育部邀訪之外賓，依其專業性質概括分為下列二類：

(一)教育文化行政主管：包括國際文教組織負責人、外國政府高階教育文化行政主管、知名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高階主管等，訪華行程以拜會參訪為主。

(二)國際傑出學術研究人士：包括具崇高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教授及學術研究人員等，訪華行程係依外賓之專業領域安排作學術演講、短期講學及學術研討座談會等活動為主。

八十六年教育部共邀請來自十九個國家四十七團一百一十二位外賓訪華，比八十五年的十九個國家五十六團一百六十六位，在數量上略微減少；但在質的提昇上卻有成長。其中，除著重北美與歐洲國家均衡發展外，亦配合整體外交考量，特別加強對東南亞、中南美及獨立國協等國家，重要學術界領袖及教育主管機關司長及以上官員的邀訪，以加強我國與這些地區的文化學術交流。（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邀訪外賓人數，請詳見表 12-7）。

表 12-7 教育部文教處外賓人數統計表

年別	85		86		87	
北美洲	20	76	19	54	9	27
美國	18	68	12	42	9	27
加拿大	2	8	6	10	0	0
歐洲	19	48	14	31	4	5
英國	3	7	1	1	0	0
愛爾蘭	0	0	2	4	0	0
德國	5	8	1	2	1	2
法國	3	5	6	11	1	1
荷蘭	2	5	0	0	0	0
瑞典	0	0	1	5	0	0
俄羅斯	1	3	0	0	0	0
拉脫維亞	0	0	0	0	1	1
愛沙尼亞	0	0	0	0	1	1
比利時	1	3	0	0	0	0
烏克蘭	1	3	3	8	0	0
西班牙	3	14	0	0	0	0
東南亞	2	6	1	2	2	7

東南亞	2	6	1	2	2	7
泰國	2	6	1	2	1	3
越南	0	0	0	0	1	4
東北亞	1	2	4	9	1	1
日本	1	2	4	9	0	0
韓國	0	0	0	0	1	1
中南美洲	4	8	5	6	1	2
哥倫比亞	0	0	1	2	0	0
尼加拉瓜	1	2	0	0	0	0
瓜地馬拉	0	0	1	1	0	0
阿根廷	0	0	1	1	0	0
聖露西亞	0	0	1	1	0	0
哥斯大黎加	3	6	1	2	1	2
秘魯	0	0	1	1	0	0
非洲	4	7	3	8	1	1
南非	4	7	2	6	0	0
甘比亞	0	0	1	2	0	0
馬拉威	0	0	0	0	1	1
亞西	0	0	1	2	0	0
土耳其	0	0	1	2	0	0
中東	4	7	0	0	0	0
約旦	2	3	0	0	0	0
以色列	1	2	0	0	0	0
沙烏地阿拉伯	1	2	0	0	0	0
紐澳地區	2	12	0	0	0	0
澳洲	2	12	0	0	0	0
總計	56	166	47	114	18	43

#### 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八十六年度工作概況如下：



## 一、 組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訪演

教育部八十六年組派「北歐團」及「中歐團」出國訪演，其中「北歐團」計訪問俄羅斯、挪威、丹麥、瑞典、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以及立陶宛等八國，演出十六場；另「中歐團」則訪問英、法、荷、比、盧、德及奧地利等七國，演出十四場。

## 二、 輔助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

八十六年度計協助國立藝術學院「中華民俗舞蹈團」、「台北市教師合唱團」、「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國樂團」等一〇三項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匈牙利、韓國、奧地利等三十八國訪演。

## 三、 輔導外國演藝團體來華演出

在教育部輔導核准下，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計邀請「亞洲青少年管弦樂團」、「莫斯科國家芭蕾舞團」、以及「塞內加爾國家舞蹈團」等四七六項次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

## 四、 甄選藝術從業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自七十九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依序輪流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家前往進修創作，八十六年之甄選項目為：平面創作、立體創作、及舞蹈等三類。

## 五、 國際文物展覽

八十六年度教育部補助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文物展覽活動計七次，詳如下表：

展覽時間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主辦單位
八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奧塞美術館館藏印象派名作特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八十六年八月	口足畫家謝坤山個展	美國華盛頓甘乃迪藝術中心	國際特殊才藝協會 中華民國總會
八十六年九月	台灣當代水墨展	加拿大渥太華	駐加拿大文化組
八十六年九月	中韓水墨畫展	台北國父紀念館	中國美術協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	中華藝文展	韓國壇國大學	醒吾商專
八十六年十一月至	亞瑟崔斯攝影藝術展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

八十七年一月			
八十六年十一月至 八十七年三月	朱德群回顧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 伍、青年海外留學

### 一、放寬在學役男申請出國進修之法令限制

「役男出國處理辦法」業已遵照大法官會議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四三號解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大幅度放寬役男出國限制，對培育在學役男國際觀裨益甚大。

### 二、辦理公費留學

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共錄取四十四名，其中留學美國者錄取二十一名，佔錄取比率百分之四十七點七二，仍居第一位。八十七年起，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定為一百五十名，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甄選範圍將擴及於就讀博士班之博士候選人，經甄選合格後在一定時限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可取得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公費留學資格。（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公費留考錄取人數統計，請詳見表 12-8）。

表 12-8 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員留學國別統計

國別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錄取人數	150	152	144	138	125	44
美國	人數	72	65	63	59	50	21
	比率(%)	48.00	42.76	43.75	42.75	40.00	47.72
英國	人數	28	22	37	32	34	13
	比率(%)	18.67	14.47	25.69	23.70	27.20	29.55
法國	人數	2	5	10	5	4	3
	比率(%)	1.33	3.30	6.94	3.70	3.20	6.81
德國	人數	10	18	6	10	12	4
	比率(%)	6.67	11.84	4.17	7.40	9.60	9.09
荷蘭	人數	2	0	0	0	1	0
	比率(%)	1.33	0.00	0.00	0.00	0.80	0.00
西	人數	1	0	0	0	0	0

班牙	比率(%)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瑞典	人數	0	1	0	1	0	0
	比率(%)	0	0.66	0.00	0.74	0.00	0.00
比利時	人數	3	0	0	0	0	0
	比率(%)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獨立 國家 國協	人數	16	25	15	5	3	1
	比率(%)	10.67	16.45	10.42	3.70	2.40	2.27
日本	人數	13	15	12	12	10	0
	比率(%)	8.67	9.87	8.33	8.89	8.00	0.00
加拿大	人數	2	1	0	0	1	0
	比率(%)	1.33	0.66	0.00	0.00	0.80	0.00
澳洲	人數	1	0	1	0	0	1
	比率(%)	0.67	0.00	0.69	0.00	0.00	2.27
瑞士	人數	0	0	0	1	1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80	2.27
義大利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紐西蘭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墨西哥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南非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俄羅斯	人數	0	0	0	6	9	0
	比率(%)	0.00	0.00	0.00	4.40	7.20	0.00

### 三、留學生出國前之輔導與服務

為加強對即將出國留學同學之協助與服務，自七十九年四月以來，教育部對出國留學生陸續採取更積極、多元化的輔導服務措施：

- (一) 編印外國大專校院名冊，供準留學生選校參考。
- (二) 設立留學資料參考室。
- (三) 加強辦理留學生研習會、留學生新生座談會及留學生諮詢服務。
- (四) 充實發行留學生學訊月刊與編印留學生手冊。
- (五) 鼓勵大專校院各自組成以回國任教人員為成員之「留學顧問團」。
- (六) 解除對民間留學服務業登記經營之限制。
- (七) 訂購國內報紙及編輯海外學人月刊贈閱留學生。

另外，運用現代科技，充實中華民國留學生資訊站，於八十五年元月以台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架設「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提供國內學子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該網站網址為：<http://www.saec.edu.tw/>。該站自開站兩年八個月以來，已超過四十二萬五千餘人次上網，平均每月上網人數均在一萬三千人以上，服務的範圍涵蓋海內外，並履被報紙媒體、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推選為熱門網站及特色網站之一。

### 四、學人聯繫及留學生之輔導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每年約有二至三萬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為加強服務並照顧留學生，各駐外文化組除定期派員訪視校區，加強與學生聯繫外，並經常舉辦留學生同學會長聯誼活動。主動了解各地留學生所面臨之問題，適時向校方反映或尋求因應之道；此外，對於學人及留學生社團活動之補助與輔導、辦理留學生國內外就業座談、提供就業資訊及國內外有關刊物、急難救助以及辦理留學生返國服務等，亦均責成駐外文化組就近辦理，以落實政府加強照顧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美意。

我國學生前往留學國家中，以歷年來各國發給之學生簽證人數統計，均以美國最多，且每年平均維持在一萬人左右，如八十六年有一萬四千零四十二人，約佔該年度赴國外留學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七。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德國、紐西蘭及法國等八個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以赴英人數成長最快，七十七年僅有四十九名，其後因雙方加強學術合作關係及七十八年起我國開放學生自由留學等因素，使人數大幅成長。然八十六年成長率最大的國家為紐西蘭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三；第二位為英國百分之二十五點八九，近年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赴法、德等歐洲國家留學人數已大幅增加。（詳見表 12-9）。

表 12-9 八十一年 八十六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國別						
美國	12,936	11,577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成長 4.60%)
加拿大	1,671	1,507	1,997	2,610	3,301	2,280 負成長 24.78%
英國	2,021	2,882	3,968	5,131	5,095	6,414 (成長 25.89%)
法國	535	525	457	603	437	335 負成長 18.76%
德國	460	387	481	462	312	345 (成長 10.58%)
澳大利亞	1,508	1,709	2,183	2,972	2,884	2,126 負成長 26.28%
紐西蘭	290	552	701	649	275	365 (成長 32.73%)
日本	2,053	1,715	1,350	1,645	1,480	1700 (成長 14.86%)
合計	21,434	20,854	21,446	24,751	26,939	* 27,627

備註：

1. 自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了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1997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列：

韓國：68 人 泰國：30 人 菲律賓：24 人 瑞士：200 人 西班牙：109 人 義大利：51 人 荷蘭：24 人 比利時：20 人 瑞典：19 人 捷克：7 人 芬蘭：5 人 南非：59 人

2. 1997 年留學簽證有效期限界定為六個月以上者。

3. 美國在台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4. 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 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韓國等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簽證人數為 28,243 人。

## 陸、華語文教學

### 一、「中文教師出國計畫」

該計畫進行方式如下：

- (一)由外國大學邀請華語教師赴該校任教華語，教育部除給予每月生活補助費一千美元外，尚提供往返機票及空運教材運費三百美元，任教之學校則提供薪資及住宿、醫療保險等。
- (二)八十七學年計有十一位中文教師，分別任教於美國、墨西哥、哥斯大黎加、日本、英國等。
- (三)未來本計畫仍將請我駐外單位洽外國學校，聘請我國內華文老師前去教授華文，俾可藉此將華語推廣於全球。

### 二、編製中文視聽教材

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業已完成「實用視聽華語教材」業已編纂完成，該教材包括初、中、高級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練習簿及錄影帶等。該書預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前陸續出版，由正中出版公司負責海外經銷事宜。

### 三、製作「迎向二十一世紀之台灣」錄影帶

該錄影帶已製作完成，將於本年度內向世界各地推廣。影帶內容宣揚我台灣地區為學習華語最佳地方，並介紹我電腦科技、前衛時尚及傳統人文特質等多元文化。

##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處在今日政治、經濟、科技錯綜複雜及瞬息萬變的國際社會，我們的教育政策不能劃地自限。如何培育出具國際觀，能在國際社會爭取我國權益之人才，已是我學校教育重要課題之一。目前教育部實施之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旨在增強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經由了解不同文化的價值觀與思維方式，養成就事客觀的判斷能力，使青年學子能欣賞不同的文化，進而吸收不同文化的精華，從而激發自身的創造力，並經由多重管道與外國學生充分交流，分享彼此的經驗，開拓自身視野，並從實際接觸中，培養更敏銳的文化觀察能力。

遠程目標則在培育具國際觀的人才。台灣要真正走向國際，必須培養具有國際觀、參與國際性事務能力的人才，方能維護國家權益。

國際化乃今日人類社會不可規避之發展趨勢，亦為豐富我教育資源、貢獻世界文化，必經之途。唯有迎接國際化挑戰，才能繼續生存發展。

人才是國家建設、社會發展、經濟繁榮的動力來源，國際化則是現今時勢必然的走向，我們必須深刻體會，惟有落實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才能迎接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

今後重要教育政策，除了積極因應時代脈動，並輔導大專校院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引領國內教育、學術界擴大並持續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期能塑造具國際觀的國民，以提昇我國國力。

## 後記

1. 依據教育部訂定的《教育學術文化合作》計畫及其施政方針，包括以下各項活動：

### 文教交流與合作

- (1) 簽訂及履行文化專約與合作協議
- (2) 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 (3) 加強國際間漢學及中文研究
- (4) 充實駐外文化機構
- (5) 參加國際文物、圖書展覽
- (6) 加強海外留學生及學人之聯繫
- (7) 加強對國際文教組織之聯繫與服務
- (8) 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講學
- (9) 輔導國際青年活動
- (10) 輔導教師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

### 輔導國際文教藝術交流活動

- (1) 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2) 遴選藝術人員學生出國進修

2. 教育部不但放寬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得招收外國學生人數，此外，教育部也持續輔導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據以交換教師、學生、出版品，承認對方學位學分，相互參訪修課、遠距教學、共同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舉行學術會議。教育部對於回國僑生也持續安排在各校就讀。回溯近五年外國在華留學生、公費留學生、與回國僑生數，我們可以看出除了外國在華留學生的數目略呈穩定的狀況外，不論是公費留學生數，或是回國僑生數有逐年遞減的情形。以過去五年的人數分析，外國在華留學生的總人數是在五千一百人至五千五百人之間；若依

學門分類，人文的總人數最多，約在四千七百人至五千二百人之間；其次，社會的總人數，在二百二十人至三百一十人之間；科人的總人數，在五十至九十人之間。

公費留學生人數，八十二年的近一百五十最多，八十五年的八百七十九人最少，八十六年的九十七人次之。依學門分類，人文的總人數，從八十二年的五十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二十七人，社會的總人數，從八十二年的三十四人至八十六年仍維持三十四人；而科技的總人數，從八十二年的六十四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三十六人。

回國就學僑生數，以總人數而言，八十二年有近一萬一千人，八十六年則下降至八千六百人。若以人數最多的七十八年的近一萬四千作為指標，八十六年的回國僑生數少了六成，專科學校自八十二年的九百一十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五百三十人；大學及獨立學院自七千三百人，下降至六千一百人；僑大先修班自八十二年的一千一百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七百人；僑生技訓班自八十二年的四百八十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三百八十人。

（撰稿：宋美樺）